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5-029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52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并于2025年4月24日收到相关回复。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2月15日披露其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前述减持股份计划已于2025年6月9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除此之外，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无其他减持股份计划，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成都建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长张晓军在回购期间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减持计划；副董事长曾强及公司高管在回购期间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回购期间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张晓军先生的《关于提议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无人机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6，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8，由公司董事长张晓军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0.5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5.23万股~330.4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4%~0.4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44201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0.5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30.4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0.5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65.23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65.23~330.46	0.24~0.49	10,000~20,000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52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1,652,346	0.24	3,304,692	0.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75,000,000	100.00	673,347,654	99.76	671,695,308	99.51
股份总数	675,000,000	100.00	675,000,000	100.00	675,000,000	100.00

注：1.2025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8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03,378,05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9.76%，该部分限售股于2025年6月30日起上市流通；因此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本次回购前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72,8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68,572万元，流动资产828,05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29%、3.52%、2.42%，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8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以及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确认，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董事长、副董事长外的公司其他董事和监事，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董事长张晓军在回购期间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减持计划；副董事长曾强及公司高管在回购期间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回购期间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了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5年4月24日，公司收到相关问询回复。

经问询，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2月15日披露其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前述减持股份计划已于2025年6月9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除此之外，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无其他减持股份计划，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成都建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晓军先生《关于提议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长张晓军于2025年4月8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张晓军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顺利、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回购股份的转让或注销相关的事宜；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予。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6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和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2025-027）。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442016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5-047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已于2024年9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近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申购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签约银行	关联关系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精确到两位小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103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20	2025-7-4	2025-10-1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509466】	0.60%或2.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105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80	2025-7-4	2025-10-1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509467】	0.60%或2.80%

二、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签约银行	关联关系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精确到两位小数）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66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50	2024-6-14	2024-8-1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9310】	1.20%或2.85%	已赎回，获得收益126,258.90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68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50	2024-6-14	2024-8-2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9311】	1.20%或2.85%	已赎回，获得收益57,008.22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93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50	2024-9-25	2024-12-2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14522】	1.10%或2.80%	已赎回，获得收益68,667.12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96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50	2024-9-25	2024-12-3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14523】	1.10%或2.80%	已赎回，获得收益187,798.49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94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50	2025-1-17	2025-4-2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501443】	0.85%或2.63%	已赎回，获得收益165,942.19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96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50	2025-1-17	2025-4-2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501444】	0.85%或2.63%	已赎回，获得收益57,008.22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37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70	2025-4-30	2025-6-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506951】	0.85%或2.99%	已赎回，获得收益44,480.59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41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0	2025-4-30	2025-6-1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506952】	0.85%或2.99%	已赎回，获得收益14,608.36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103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20	2025-7-4	2025-10-1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509466】	0.60%或2.80%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105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80	2025-7-4	2025-10-1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509467】	0.60%或2.8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6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鹅”）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V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V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448.0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V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3日，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鹅股份”）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远大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向乌鲁木齐远大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2,00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8日、4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与银行签署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新疆天鹅	10,000	10,000	2,000	8,000	2,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天鹅股份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占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4560528233W
成立时间	2010-09-16
注册地	新疆五家渠北工业园区和顺路以北、人民路以西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业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240.70	39,408.04
	负债总额	27,180.36	21,390.08
	资产净额	18,060.35	18,017.96
	营业收入	1,669.97	31,498.27
	净利润	52.53	2,306.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乌鲁木齐远大支行于2025年7月3日签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

2、债务人：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主合同基本内容：新疆天鹅与乌鲁木齐远大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本金2,00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

5、担保金额：2,000.00万元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就所担保的债务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资金需求而进行融资事项的担保，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方新疆天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符合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39,448.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00%。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3%；公司为采棉机按揭贷款购机用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448.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76%。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5-040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证投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产投证投-价值1号”）计划自2025年1月3日起6个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7日和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5年7月2日收盘，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产投证投-价值1号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2,529,300股、8,018,074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36%、0.23%，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688.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产投证投-价值1号。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增持主体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及占比情况：本次增持公告前，广州产投直接持有公司2,019,111,863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59%；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产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州产发”）合计持有公司2,030,627,25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91%；产投证投-价值1号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产投证投-价值1号计划自2025年1月3日起6个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7.41元/股，资金来源为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产投证投-价值1号的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7日和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7月2日，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产投证投-价值1号合计增持广州发展股份20,547,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688.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承诺一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广州产投及一致行动人广州产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发）、产投证投-价值1号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产投	2,019,111,863	57.59%	2,031,641,163	57.94%
广州产发	11,515,387	0.33%	11,515,387	0.33%
产投证投-价值1号	-	-	8,018,074	0.23%
合计	2,030,627,250	57.91%	2,051,174,624	58.50%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人广州产投及产投证投-价值1号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州发展已就本次增持按照《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构成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未减持所持有的广州发展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广州发展股份。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退市锦港/退市锦B 公告编号：2025-083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5年6月30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18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